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9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秦桂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20時許騎乘機車在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與新莊一路口時因闖紅燈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NP-186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62012元（含零件42720元、工資19292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發票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當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4 111年4月（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  
05 月，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465  
06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9292元，  
07 合計56757元。

0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3年7月12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0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陳勁綸

27 訴訟費用計算式：

28 裁判費 1,000元

29 合計 1,000元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42,720 \times 0.369 \times (4/12) = 5,255$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720 - 5,255 = 37,465$